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70485

承 辦 人：陳韋伶

聯絡電話：04-22840170

電子郵件：weiling@nchu.edu.tw

受文者：生命科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興人字第1120601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各單位112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或續聘客座人員提聘單等相關申請表件，請於**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前送達人事室考試任免組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各單位聘任客座人員，應檢附提聘單、著作目錄、學經歷證件、教學或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提本校客座人員聘任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三、客座人員聘期屆滿擬續聘時，應將其在本校服務期間之教學、研究成果，依前項程序審議通過後始得續聘之。
- 四、檢附本校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客座人員提聘單及待遇標準表各1份。上開客座人員提聘單電子檔，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站/表格下載【人員類別：教研人員/項目：彈性薪資獎勵(講座、特聘等)】項下下載(網址：<http://person.nchu.edu.tw/download.php>)。

正本：本校教學研究單位、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線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

95年9月20日第322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0月28日第3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8日第3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6日第385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8點）
103年9月10日第3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1點）
107年10月3日第419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6點）
111年8月31日第450次行政會議授權修正通過（第11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學者專家至本校擔任短期講學、研究工作，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客座人員」係指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及客座專家。
- 三、依本要點所延攬之客座人員應具資格如下：
 - (一) 客座教授：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含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著有成績者。如為國外大學，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3.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二) 客座副教授：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著有成績者。如為國外大學，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3.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三) 客座助理教授：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助理教授（含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著有成績者。如為國外大學，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3.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四) 客座專家：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在特殊技術、專業領域、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者。
- 四、依本要點聘任之客座人員不佔本校正式編制員額，其名額以教學、研究單位之實際需要及本校能提供之資源為準。其聘期一次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但特殊情形得延長或縮短之，必須延長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最多延長二年。聘期期滿，得依第八點程序再提出續聘申請。

前項學校所能提供之資源，應先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聘任事宜。

- 五、各教學、研究單位聘任客座人員，應檢附提聘單（如附件一）、著作目錄、學經歷證件、教學或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提本校客座人員聘任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六、本校客座人員聘任審議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五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一人、各學院院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並以副校長為召集人。
- 七、客座人員非本校正式編制專任人員，不辦理教師證書。
- 八、各單位聘任之客座人員聘期屆滿擬續聘時，應將其在本校服務期間之教學、研究成果，依第五點程序審議通過後始得續聘之。
- 九、依本要點聘任之客座人員報酬依待遇標準表（如附件二）所定最高標準範圍內，由聘任單位建議提聘任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併同聘任案簽請校長同意後支給。
- 十、客座人員之授課時數、在校時間及其他工作性質內容等權利義務，由聘任單位及受聘人雙方議定後明訂於聘任契約中。
- 十一、各單位擬聘任之客座人員所需經費，以向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機關團體申請專案資助為原則。所聘之客座人員如係由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其聘任程序、聘期及待遇標準依其有關規定辦理。由校外機關團體資助時，其聘期及待遇標準依聘用單位與該機關團體之協議辦理。
- 十二、各單位擬聘任之客座人員所需經費，如因特殊需要經依行政程序專案簽陳校長同意後，得以本校人事費支付薪資，惟聘任單位應相對控留分配之預算員額以為支應。
- 十三、客座人員擬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專任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應在分配員額內為之，其聘用資格與聘任程序，須依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客座人員如係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其聘任程序另依「就業服務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稱	客座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護照號碼			
聘期起訖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適用條款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三之（ ）之 規定。				
工作內容					
其他權利義務					
建議待遇標準及經費來源	新台幣				
擬 授 課 科 目 及 時 數					
科 目		每週時數	學年／學期	教務處課務單位 審核並簽注意見	
聘用單位 主管簽章：		院長 簽章：			校長批示
會辦單位	人事室	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 決議： 召集人簽章：			
	主計室				
		客座人員聘任審議委員會			

※注意事項：1. 客座教師（研究人員）之提聘須檢附其著作目錄、學經歷證件、教學或研究計畫等有關資料。2. 擔任講座、課程科目名稱、學分及每週授課時數，務必翔實填寫。

系所聯絡人：

分機：

學	學校名稱	系所	修業起訖年	畢業或學位	學名	繳送證件	
						名稱	件數
歷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博士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碩士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學士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經	服務學校(機關)名稱	職稱	專任或兼任	任職起訖年月	擔任課程名稱或職務	繳送證件	
						名稱	件數
歷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現職				年 月至 年 月		本欄務必填寫	
				年 月至 年 月			
已審定 教師 資格	職 稱	證 書 字 號			年 資 起 算		

最近五年著作目錄一覽表(得以另行打印之著作、特殊成就或造詣目錄替代)

著作別	作者	著作名稱	所屬學術領域	出版處所 或 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頁次)	出版時間 西元年/ 月	備註
代表著作							
參 考 著 作							

◆ 以上表格所列學歷、經歷、現職、教師資格及著作目錄等各欄所填均屬實。

應聘者簽章：

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客座人員待遇標準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第 41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項目 級別	教學研究費
客座教授	每人每月新台幣 <u>77,250</u> 元至 <u>194,090</u> 元
客座副教授	每人每月新台幣 <u>72,100</u> 元至 <u>149,300</u> 元
客座助理教授	每人每月新台幣 <u>66,950</u> 元至 <u>104,410</u> 元
客座專家	每人每月新台幣 <u>66,950</u> 元至 <u>194,090</u> 元
備註： 一、各教學研究單位聘請客座教師、客座研究人員、客座專家，得視其學術地位、專長及各機關經費情況，在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由聘任單位建議，併同聘任案簽請校長同意後支給。聘期在 1 個月內者，以月支標準除以 30 乘以實際日數核支。 二、機票費補助： 1. 至目的地之最直捷航程之來回機票，依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機票補助金額表支給。補助對象為本人及其眷屬；續聘者不再補助。 2. 機票費補助應檢具機票存根正本及購票證明報銷請款。票價超出機票補助金額表定額補助標準者，其超出之機票費，應自行負擔；低於定額者，以實付金額為補助標準。 三、保險費由聘用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為延攬之客座人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其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由聘用單位編列預算撥付。 四、受聘人應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本人自行辦理，聘用單位應予協助。	